|  |  |
| --- | --- |
| ICS  |       |
| CCS  |       |

|  |
| --- |
|  61 |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T XXXX—XXXX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规范

对应修改英文

  草案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要求 4

5 管理体系 4

6 管理职责 5

7 制度及操作规程 7

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9

9 火灾事故应对 10

10 宣传及培训 10

11 档案管理 11

12 火灾危险评价与隐患整改 12

13 体系审核 14

14 持续改进 15

附录A 17

参 考 文 献 23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由\*\*\*\*\*\*\*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

单位：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10号

电话：029-

邮编：710065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基本要求、管理体系、制度管理及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火灾事故应对、消防宣传及培训、火灾危险评价与隐患整改、体系审核和持续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单位及其所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内所有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规范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25201-2010 建筑消防实施的维护管理

GB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T38315-2019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T 38315-2019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DB61/T 976-2015 陕西省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社会单位 social organization

有固定活动场所且有依法注册名称或其他合法名称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营利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法人，党政机关、行政部门等机关法人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非法人组织。

火灾隐患 fire potentia

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3.3

消防设施 fire-fighting equipmont

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3.5

消防安全管理方针

由组织的最高管理者正式发布的该组织的总的消防安全管理的宗旨和方向

3.6

消防安全管理目标

在消防安全方面所追求的目的。

3.7

要素

影响消防安全的关键因素。

3.9

绩效

基于消防安全管理方针和目标，与组织的消防安全有关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的可测量结果。

3.11

持续改进

为改进消防安全总体绩效，根据消防安全管理方针，组织强化消防安全管理体系的过程。

* 1. 基本要求

社会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社会单位应结合自身特点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需要，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社会单位应检查、分析、持续改进消防安全管理活动的过程和结果。

* 1. 管理体系
		1. 一般要求

社会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工作目标，并制定适应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工作规划。应按本标准的要求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加以实施和保持，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社会单位应根据工作目标及计划，成立负责消防安全的专门工作组织（部门），确定单位人员及层级，明确责权分配。

社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全面负责。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报当地消防监督管理机构（部门）备案（鼓励社会单位聘用相应级别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或者相关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单位（部门）运行过程应制定必要的细则规程和工作方法，以实现对管理过程的持续管控。

社会单位应当在一个工作计划周期完成后，通过内部与外部检查评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自我检查、聘请技术机构检查、物联网监管、职工满意度评价等方式）获得必要的信息，以支持管理过程的运行和分析，进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成效分析，以实现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完善与创新。

* + 1. 消防安全管理方针

社会单位应有一个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正式批准发布的消防安全管理方针，以阐明单位整体消防安全管理的宗旨和方向。

* + 1. 消防安全管理目标

社会单位应以提高消防安全管理的有效性，落实消防安全制度中的各项要求为主要管理目标。

社会单位应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目标，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以文件等形式确定。消防安全管理目标应传达到全体员工，全体员工应知晓其在消防安全方面的义务。

社会单位在制定目标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身火灾危害和危险的特点、可选技术方案、财务、运行和经营要求，以及与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评价有关方面的评价结果。

社会单位应定期对管理目标进行评审和修订，确保其适宜性，并保持消防安全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 + 1. 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要素

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应包括以下要素：

1. 管理职责
2. 制度及操作规程
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火灾事故应对
5. 宣传及培训
6. 档案管理
7. 火灾危险评价与隐患整改
8. 体系审核
9. 持续改进
	1. 管理职责
		1. 一般要求

社会单位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权限，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员。

社会单位应采用“自查、自改、自负”“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等方式，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接受社会监督。

社会单位应建立与行业主管部门、街办、社区、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联系制度，及时反映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情况，主动接受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 + 1. 人员职责

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消防法规，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2. 确保单位建立、实施与保持有效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3.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4. 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5.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6. 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7. 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8. 主持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9. 指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明确其职责、权限；
10. 主持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过程进行管理评审。

社会单位应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如不指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则消防安全管理人由消防安全责任人兼任。

1.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汇报消防安全管理体系的情况，参与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评审和改进；
2. 拟定单位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4. 拟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5.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6. 组织实施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7. 管理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
8. 参与消防安全审核；
9. 参与进行火灾危险评价；
10. 在员工中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11. 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

 社会单位应确定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并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1. 实施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
2. 管理、维护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
3. 开展消防宣传，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
4. 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 记录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完善消防档案；
6. 完成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社会单位员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还应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3. 熟知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消防安全常识，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
4. 发生火灾时按应急疏散预案要求疏散人员、扑救火灾和报警。
	* 1. 其他

实行承包、租赁或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所有者应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由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或者共同委托一个委托管理的组织统一管理。

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本标准要求，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两个以上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的，应当明确一个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或者共同委托一个委托管理单位作为统一管理单位，并明确统一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等实施统一管理，同时协调、指导各单位共同做好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社会单位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沟通协调机制，确保消防安全责任人与员工、消防安全责任人与其他相关方面进行有关的消防安全信息交流，应做到：

1.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发挥主导作用，确保在不同层次和职能之间进行有效、充分的沟通；
2.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符合实际的沟通方式（如安全例会、报告制度等）；
3. 组织的各类人员应了解体系的运行情况，参与消防安全管理方针、目标和程序文件的制定、评审；参与改善作业场所消防安全状况的讨论；在消防安全工作事务上享有发言权。
	1. 制度及操作规程
		1. 一般要求

社会单位应根据生产、使用、经营、储运等环节的实际，制定相关的消防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

社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变化随时修订。

消防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的修订应由原制定部门进行修订，如原制定部门因裁撤或职责变化等原因不能履行修订工作的，由消防安全管理人指定部门进行修订。

消防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修订后，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核批准后方可重新发布实施。

* + 1. 消防安全制度

消防组织管理制度。应包括组织机构及人员、工作职责、权限等要点。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单位应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消防安全例会。会议主要内容应以研究、部署、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为主，分析、查找当前单位消防隐患风险点，总结工作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如涉及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应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

消防安全例会应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主持，由单位各部门提出当前工作中遇到的消防安全工作问题、难题，汇总后在消防安全例会进行研究，提出解决思路并明确责任人进行工作落实，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存档备查。

消防安全例会应对上一次会议内容落实情况进行研究，根据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相应的奖惩激励。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单位应对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情况进行巡查和检查。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检查频次、参加人员、检查部位、内容和方法。

防火巡查、检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期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 + - * 1. 社会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防火巡查内容并在组织的相关制度中明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3.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正常工作状态，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4.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关闭严密，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5.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6. 工作结束后，清除遗留火种等杂物、发热源管理的落实情况；
7.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工艺流程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8. 其他需巡查的情况。
	* + - 1. 社会单位应按规定的频次进行定期防火检查，防火检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 火灾隐患整改及纠正、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10.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11. 消防水源状况；
12. 消防设施正常工作情况，灭火器材、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和功能状况；
13. 重点工种人员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14.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15.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情况；
16.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工艺流程及设备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17. 防火巡查开展情况；
18. 其它需进行防火检查的内容。

火灾危险评价和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应包括火灾危险评价、火灾隐患认定、处理和报告程序、整改责任和防护措施、情况记录等要点。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应包括责任范围和职责、设备火警与故障处置程序、报告程序、工作交接、值班人数和资质要求、情况记录等要点。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频次、培训对象（包括特殊工种及新员工）、培训要求、培训内容、考核办法、情况记录等要点。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安全疏散部位、设施检测和管理要求、情况记录等要点。

燃气、电气设备和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施登记、施工人员资格、动火审批程序、检查部位和内容、检查工具、发现问题处置程序、情况记录等要点。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备登记、保管及维护管理要求、情况记录等要点。

社会单位应确定本单位专职人员或委托具有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资格的单位进行消防设施、器材（以下统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发挥防火、灭火效能。一般使用以下两种方法对消防设施实施维护保养：

1. 自主维护保养。组织建立自主维护保养制度并确定专职人员，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保留记录；
2. 委托维护保养。委托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能力的消防服务机构，定期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并出具维护保养报告。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应包括组织机构和分工、联络方法、预案的制定和修订、救护和防护、演练程序、注意事项、时间间隔、演练记录、改进方向等要点。

专职、志愿消防队管理制度。应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组成、接警出动、训练方式、内容、考评方式、奖惩办法等要点。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考评目标、内容和办法、奖惩办法等要点。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应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易燃易爆物品检查、仓库管理等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

* + 1. 操作规程

社会单位应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火灾报警系统、防排烟设施、自动灭火系统、灭火器等设施器材的操作规程。

社会单位应根据单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电气焊、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运等与消防安全相关的操作规程。

* 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 预案编制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编制应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预案应说明单位应急组织体系的组织形式、构成部门或人员，并以结构图的形式展现。预案应明确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响应结束、后期处置等内容。

预案还应明确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期火灾的程序和措施、通讯联络、安全防护的程序措施等内容。

* + 1. 预案实施

预案应明确单位的指挥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任总指挥，消防安全管理人任副总指挥，消防工作归口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并具体组织实施。

预案宜建立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不在位的情况下，由当班的单位负责人或第三人替代指挥的梯次指挥体系。

组织机构应至少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等行动机构，并明确职责。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发布实施；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列入预案组织机构的其他成员，应明确个人职责，熟悉预案内容，并具备完成应急预案的能力。

预案应结合每个组织机构在应急行动中需要动用的资源、涉及的工作环节，按照下列要求明确每个组织机构及其成员在应急行动中的角色和职责：

1. 指挥机构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消防归口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指挥调动，协调事故现场等有关工作，批准预案的启动与终止，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组织保护事故现场，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讲评；
2. 通信联络组由现场工作人员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组成，负责与指挥机构和当地消防部门、区域联防单位及其他应急行动涉及人员的通信、联络；
3. 灭火行动组由自动灭火系统操作员、指定的一线岗位人员和专职或志愿消防员组成，负责在发生火灾后立即利用消防设施、器材就地扑救初起火灾；
4. 疏散引导组由指定的一线岗位人员和专职或志愿消防员组成，负责引导人员正确疏散、逃生；
5. 防护救护组由指定的具有医护知识的人员组成，负责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
6. 安全保卫组由保安人员组成，负责阻止与场所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消防部门开展火灾调查；
7. 后勤保障组由相关物资保管人员组成，负责抢险物资、器材器具的供应及后勤保障；
8. 每个行动机构承担任务的人员数量，按照最危险情况下灭火疏散需要足量确定。岗位人员应实行动态管理，按当日当班在位人员明确相同角色的人员分工，保证不因本人所在岗位轮班换岗造成在应急行动中无人负责。

预案中承担相应任务的所有人员，均应参加培训。承担任务的人员发生调整，新进人员应在消防工作归口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及时熟悉预案内容；调整幅度较大的，应组织集中培训。

培训的主要内容是预案的全部内容，职责、个人角色及其意义，应急演练及灭火疏散行动中的注意事项，防火、灭火常识，灭火基本技能，常见消防设施的原理、性能及操作使用方法。

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和评估，保存相关记录，培训周期不低于1年。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火灾高危单位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演练，其他单位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在火灾多发季节或有重大活动保卫任务的单位，应组织全要素综合演练。单位内设部门可结合实际适时组织专项演练，宜每月组织开展一次疏散演练。

社会单位全要素综合演练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专项演练由消防归口职能部门或内设部门组织专项消防演练，一般应在消防归口职能部门指导下进行，保证专项演练能够有机融入本单位整体演练要求。

组织全要素综合演练时，可以报告当地消防部门给予业务指导，地铁、建筑高度超过100m的多功能建筑，应适时与消防部门组织联合演练。

演练应确保安全有序，注重能力提高。演练结束后，指挥机构应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总结讲评会议，全面总结消防演练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形成书面报告，通报全体承担任务人员。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通过演练发现的主要问题；
2. 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价；
3. 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4. 对训练、器材设备方面的改进意见；
5. 演练的最佳顺序和时间建议；
6. 对演练情况设置的意见；
7. 对演练指挥机构的意见等。

社会单位应每年定期组织本单位全体员工对各级各类预案的学习、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各角色考核要求，量化考核标准，纳入单位总体工作考核。

* 1. 火灾事故应对
		1. 火灾事故应对机制

发生火灾时，单位应立即报警，并立即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社会单位应当为消防机构抢救人员、扑救火灾提供便利和条件，及时保护火灾现场，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配合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进行调查。

事故发生后，单位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组织实施内部调查，按照规定对发生火灾的部门和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予以记录，并对所有拟定的整改方案和预防措施进行评审。

* 1. 宣传及培训
		1. 消防宣传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形式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文艺宣传、消防宣传画廊、消防宣传板、火灾事故现场会、典型火灾案例分析、消防标语、消防演讲、季节防火宣传、消防报刊或杂志、消防影视节目、消防知识竞赛、重点工种教育、参观对外开放消防站等。

单位可结合自身情况，结合网络技术应用，同步开展线上消防宣传工作。

单位在消防宣传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应当通过张贴图画、广播、闭路电视等，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

* + 1. 消防培训

社会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应根据员工的教育、培训和经历，对其进行相应的培训和教育以提高其消防安全素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社会单位应结合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培训。

1. 应当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2. 培训程序、培训内容应考虑不同层次、不同岗位的需求；
3. 单位对员工的培训周期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4. 单位对消防安全培训要有计划安排，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培训要有季度或年度总结。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培训内容应包括：

1. 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2.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3.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4. 报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5. 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公众聚集场所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 1. 档案管理
		1. 一般要求

档案管理内容应明确消防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消防档案的制作、使用、更新及销毁的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纸质消防档案，并宜同时建立电子档案，消防档案应由专人统一管理，按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

社会单位应建立并实施消防管理操作规程，用来标识、保存和处置相关文件、消防安全记录以及审核和评审结果。消防安全记录应完整、标识明确，并可追溯相关的活动。保存管理的消防安全记录应便于查阅、避免损坏、变质或遗失。应对记录的保存期限予以明确规定。

* + 1. 体系文件

消防安全管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消防安全管理方针、目标文件；
2. 与消防工作相关的程序文件、制度、操作规程、审核结果及报告等；
3. 消防法规、住建部门、公安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以及相关授权委托管理消防事务的部门下发的法律文书、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等；
4.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消防设施竣工图和消防平面图，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的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2. 所在建筑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设计、消防验收备案以及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相关资料；
3. 消防组织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4. 微型消防站设置及人员、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5. 相关租赁合同；
6.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证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7.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配置情况；
8.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9. 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危险品操作人员的基本情况；
10. 新增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新增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证明文件。

消防安全过程记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消防安全例会记录或会议纪要、决定；
2.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维修保养的记录以及委托检测和维修保养的合同文件；
3. 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的记录；
4.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5. 防火巡查、检查记录；
6. 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7. 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动火审批等记录；
8.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9.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10.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记录；
11. 消防设施档案；
12. 火灾情况记录；
13.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14. 各级和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的消防安全承诺书；
15. 其他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内容。
	* 1. 其他

应当保持上述记录的完整和详实，并将所有记录统一保管备查。记录应保持清晰、易于识别和检索；

消防安全管理文件一般应得到社会单位批准并发布，并对每名员工宣传教育培训；

定期根据单位管理状态变化进行评审，必要时予以修订并再次批准发布；确保管理文件的更改和现行修订状态有明显辨识。

* 1. 火灾危险评价与隐患整改
		1. 危险评价

社会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对生产、使用、经营、储运等环节进行消防安全风险辨识，制定火灾危险评价、火灾隐患辨识、火灾隐患整改的程序、方法等制度。

社会单位应对火灾危险及时进行评价、制定防范措施并落实；对火灾隐患及时进行辨识、整改，并采用论证等方式验证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社会单位应不间断地组织火灾危险评价工作，辨识与本单位业务活动有关的火灾危害、影响和隐患，并对它们进行科学的评价分析，确定最大危害程度和可能影响的最大范围，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自主评价。单位应采用符合系统工程学的火灾危险评价方法（如事故树、因果图等）进行评价。参与火灾危险评价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能力。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1. 依据单位的生产、使用、经营和储存等环节的范围、性质等特点确定评价方法，以保证评价结果真实可靠；
2. 确定生产、使用、经营和储存等环节的火灾危险程度；
3. 确定生产、使用、经营和储存等环节的消防设施设置要求；
4. 确定生产、使用、经营和储存等环节必要的监控和预防措施。

评价程序一般包括：

1.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直接负责火灾危险评价管理；
2. 明确评价对象、选择符合单位实际的火灾危险评价方法和程序；
3. 依据相应消防法规的要求，确定判别准则，判定火灾危险程度；
4. 确定和实施火灾危险控制措施；
5. 每隔一定时间或发生重大变更时，重新进行火灾危险评价。

评价成效应包括：

1. 为消防安全管理目标、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提供依据；
2. 确定单位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3. 为火灾隐患的确定和整改提供依据；
4. 为确定设备要求、明确培训需求和开展运行控制，提供适宜信息。

单位可采用下列方法对火灾隐患进行辨识：

1. 经火灾危险评价后的部位，有可能导致火灾或火势蔓延的，应确定为火灾隐患；
2. 防火巡查、定期防火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消防法规要求的行为，应定为火灾隐患；
3. 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机构（部门）的消防法律文书中指出的不符合消防法规的行为；
4. 消防物联网等智慧消防安全管理平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家、保险防灾机构提出的消防安全隐患。
	* 1. 隐患整改

社会单位火灾隐患整改一般程序如下：

1. 火灾隐患评估人员对火灾隐患进行评估，判定其严重程度；
2. 根据火灾隐患严重程度，制定整改措施及整改期间的防范措施；
3. 根据整改措施，消防安全管理人提供隐患整改所需要的人员、场地、资金等资源，监督整改措施及防范措施的落实；
4. 对整改后的火灾隐患进行验证；
5. 当火灾隐患的整改未达到要求时，应对火灾隐患重新进行评估、制定整改措施并继续进行整改。
6. 整改后的隐患应建立完整齐全的档案资料，其内容应包括：火灾隐患基本情况，评估、认定结论，火灾隐患整改方案，整改进度和责任人，资金情况，整改结果等。

社会单位发现下列火灾隐患，应责成有关人员立即改正，并做好记录：

1. 违章使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2. 违章使用甲、乙类可燃液体、气体做燃料的明火取暖炉具的；
3. 违反规定吸烟、乱扔烟头、火柴的；
4. 违章动用明火、进行电（气）焊的；
5. 不按照设施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
6.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锁、遮挡、占用，影响疏散的；
7. 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或挪作他用的；
8. 常闭式防火门关闭不严的；
9.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10.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11. 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卷帘正常运行的；
12. 存在乱接乱拉电线等不规范用电行为，可能引发火灾的；
13. 其他可以立即改正的行为。

对不能立即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限期改正。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的隐患或重大火灾隐患，应将危险部位停止生产、经营或工作，立即进行整改。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对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机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将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函复责令整改部门，并申请复查。

* 1. 体系审核
		1. 一般要求

应建立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的程序，制定审核方案计划。

体系审核方案，包括时间表，应立足于单位的火灾危险评价结果、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和以往检查、评审的结果。

审核程序中应包括审核的范围、频次、方法，以及实施检查和报告结果的职责和要求。

* + 1. 体系检查

检查原则

1.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根据全年的生产、使用、经营、储运等环节的情况确定内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检查的频次；
2. 内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检查应根据所审核的活动的实际情况和重要性来安排体系检查日程，并由与所检查的活动无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
3. 从事内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检查的人员应由经过培训的人员担当。

检查内容：

1. 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计划安排和本标准的要求；
2. 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得到正确的实施和维护，检查附录A所包含的体系资料是否合规、完整；
3. 结合之前的评审记录及整改措施，检查整改是否有效；
4. 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是否有效满足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方针和目标。

检查人员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送检查结果的信息。

* + 1. 体系评审

为保证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先进性、适宜性和实用性，应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定期对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开展客观的评审，以确定满足本消防安全管理的实际需求。评审应结合消防安全标准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现状，内容包括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制定的适宜性、资源保障的充分性、管理制度的实用性、整改工作的有效性。

应每年对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确保体系的持续适用性。

单位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定期评审制度，在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动时、发生火灾或重大安全事故时，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应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进行安全评审，全面查找并改进消防安全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可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消防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评审。

评审工作应保存评审内容、评审结论及落实情况的记录。

* 1. 持续改进
		1. 一般要求

根据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评审的结果，不断变化的客观环境和对持续改进的承诺，指出可能需要修改的方针、目标以及消防安全管理体系的其他要素。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1. 消防安全管理应建立全员参与消防安全治理机制，确保每名员工参与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不断增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2. 单位应建立体系程序来描述如何利用消防安全管理方针、目标、体系审核结果、数据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评审来帮助持续改进。

消防安全管理应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和提高。

单位应积极采用“智慧消防”系统，充分利用物联网技术、消防救援机构检查、公安派出所检查、应急管理部门的检查、社会专家的评审、保险防灾机构的安全评价、消防机构的火灾延伸调查、技术服务机构的安全评价、职工满意度调查、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较大火灾警示、本单位火灾调查结论等信息综合分析单位消防安全水平，建立单位消防安全预警机制，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单位应建立火灾隐患整改机制，对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章行为的建立定期评审程序，火灾隐患的危害及影响程度，确定为消除火灾隐患而采取的预防措施，以校核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 + 1. 纠正措施

单位应对发生的火灾事故、存在的火灾隐患和违章行为进行纠正以防止再发生。

纠正措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规定对火灾事故、火灾隐患和违章行为的评审程序，以确定其影响程度；
2. 确定发生火灾事故、存在火灾隐患和违章行为的原因；
3. 评估是否需要采取措施以确保火灾事故、火灾隐患和违章行为不再发生；
4. 采取的纠正措施力度是否与火灾事故、火灾隐患和违章行为的影响程度相适应；
5. 实施所确定的纠正措施以确保火灾事故、火灾隐患和违章行为不再发生；
6. 记录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结果；
7. 验证、评审所采取纠正措施是否有效并予以记录；
8. 对重大的纠正措施应及时提交管理评审。
	* 1. 预防措施

单位应制定预防措施以消除火灾隐患，预防火灾事故。适用时，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记录和数据分析的结果应作为预防措施的输入。

预防措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通过数据分析或其他方法以识别和分析火灾隐患；
2. 确定火灾隐患存在的原因；
3. 评估火灾隐患的危害及影响程度；
4. 确定为消除火灾隐患而采取的预防措施；
5. 实施所确定的预防措施以确保消除火灾隐患；
6. 记录所采取的预防措施结果；
7. 验证、评审所采取预防措施是否有效并予以记录；
8. 对重大的预防措施应及时提交管理评审。
	* 1. 奖惩措施

单位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奖惩制度：

1. 对消防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与保持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2. 对未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制度或其他违章行为，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给予相应惩戒。
3.

表A.1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建立或修订时间 |
| 1 |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 |  |
| 2 | 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  |
| 3 | 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  |
| 4 |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制度 |  |
| 5 |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  |
| 6 | 大型活动管理制度 |  |
| 7 | 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  |
| 8 | 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制度 |  |
| 9 |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  |
| 10 | 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
| 11 | 防火巡查防火检查制度 |  |
| 12 | 应急处置预案管理制度 |  |
| 13 | 消防安全评估制度 |  |
| 14 |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  |
| 15 | 消防工作考评奖惩制度 |  |
| 16 | 消防安全档案管理制度 |  |

表A.2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建立或修订时间 |
| 1 | 消防安全例会记录 |  |
| 2 | 主管行业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政府监管部门发放的各种法律文书及各类文件、通知等 |  |
| 3 |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防火检查巡查记录、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及故检修记录、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和维护保养的合同、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  |
| 4 | 火灾隐患整改记录 |  |
| 5 | 施工现场、特殊作业、大型活动等管理记录 |  |
| 6 | 有关燃气、电气（包括防雷、防静电） 检测和烟道清洗等记录 |  |
| 7 |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  |
| 8 | 灭会和应急疏散演练记录 |  |
| 9 | 火灾情况记录 |  |
| 10 |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  |

表A.3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建立或修订时间 |
| 1 | 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基本概况 |  |
| 2 | 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特殊消防设计以及投入使用或者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相关资料 |  |
| 3 | 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及消防安全责任制相关资料 |  |
| 4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
| 5 |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相关图纸、文件和重要记录等资料 |  |
| 6 |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情况 |  |
| 7 | 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人员及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
| 8 | 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人员、焊工、电工、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等特殊岗位人员的基本情况、持证情况 |  |
| 9 | 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  |
| 10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11 |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

表A.4社会单位各类操作规程汇总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建立或修订时间 |
| 1 | 自动消防设施操作规程 |  |
| 2 | 消防控制室应急操作规程 |  |
| 3 | 微型消防站操作规程 |  |
| 4 | 消防水泵操作规程 |  |
| 5 | 消防配电设备操作规程 |  |
| 6 | 大型活动电气操作管理规程 |  |
| 7 | 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管理规程 |  |
| 8 |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程 |  |
| 9 | 重点部位安全作业管理规程 |  |
| 10 | 易燃易爆物品使用规程 |  |
| 11 | 发电机启用与维保规程 |  |

表A.5社会单位重点部位管理要求

|  |  |
| --- | --- |
| 重点部位名称 | 管理要求 |
| 餐饮区域 | 1）社会单位内的餐饮场所宜集中布置在同一楼层或同一楼层的集中区域；2）使用明火的厨房区域应靠外墙布置，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隔墙、乙级防火门窗与其他部位分隔；3）不应在餐饮场所的用餐区域使用明火加工食品，开放式食品加工区应采用电加热设施；4）炉灶、烟道等设施与可燃物之间应采取隔热或散热等防火措施；5）排油烟管道应及时清理，两次清理间隔最多不应超过 90 天。 |
| 汽车库 | 1）汽车库不应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和增加停车数，汽车坡道上不应停车；2）汽车出入口设置的电动起降杆，应具有断电自动开启功能：3）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设置应符合 GB/T 51313 和DB13/T 5316 的相关规定。 |
| 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空调机房、消防水泵房等重要设备用房 | 1）防火分隔不应被破坏；2）设备房内部不应设置储存杂物或设置无关的生活设施；3）其内部设置的防爆设施、火灾报警装置、事故排风机、通风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有效。 |
| 库房区 | 1）物品应有固定、专用的库房，专人管理，并设置明显的消防标志；2）库区严禁烟火，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和其他危险物品；3）库内物品应按性质和不同的保存要求， |
| 配电室 | 配电室内建筑消防设施的配电柜、配电箱应有区别于其他配电装置的明显标识，配电室工作人员应能正确区分消防配电和其他民用配电线路，确保火灾情况下消防配电线路正常供电。 |
| 消防控制室 | 1）消防控制室管理应遵循国家消防控制室管理有关规定，禁止对消防控制室报警控制设备的喇叭、蜂鸣器等声光警报器件进行遮蔽、隔离、断线或旁路等处理；2）消防控制室内应配备有关消防设备用房、电气设备室（井）、通往屋顶和地下室等部位和消防设施的锁具钥匙，防火卷帘控制箱（盒）钥匙，消防电源、控制箱（柜）、开关等专用钥匙，接合器、室外消火栓等消防设施专用开启工具等，并应分类标识；3）消防控制室应张贴内、外部应急力量联系清单，关键岗位联系人还应备份热线，并建立与属地应急救援机构、专家库、周边单位专（兼）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之间的双向信息联络沟通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与及时响应。 |
| 档案资料室 | 1）档案资料室不应设置人员住宿、办公场所，与建筑内的其他功能区进行有效防火分隔；2）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3）落实专人值班制度。 |
| 其他管理 | 1）社会单位内部使用的宣传条幅、广告牌等临时性装饰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2）电动轮椅、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电动平衡车、电动轮椅等的停放充电场所应符合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宜独立设置在室外，并与其他建筑、安全出口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室内时，应满足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要求，并应加强巡查巡防或采取安排专人值守、加装自动断电、视频监控等措施；3）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社会单位，应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醒目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志，标示外墙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不燃保护层出现破损、开裂或脱落等情况的，应及时修复。 |

参 考 文 献

[1] 河北省《博物馆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规范》 DB 13/T 5642-2022

[2] 山东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DB 37/T 392-2004

[3]《陕西省防条例》（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20号）

[4]《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61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